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士小調字第2013號

原告 黃淑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安家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安家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此外原告應補正購屋之買賣契約書影本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但書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並未表明被告天母鉅星管理委員會之法定代理人，爰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正被告安家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姓名，逾期如有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此外原告應補正購屋之買賣契約書影本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

士林簡易庭法 官 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詹禾翊